



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			
一、项目概况			
项目名称	深圳市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(3-4活动用房2)	用地单位	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宗地号/宗地代码		用地位置	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童乐路12号
二、主要经济技术指标			
建设用地面积	2479.95 m ²	总建筑面积	375.00 m ²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375.00 m ²	容积率/规定容积率	0.15 / 0.17
地上规定建筑面积	375.00 m ²	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m ²
地上核减建筑面积	m ²	地下规定建筑面积	m ²
地上核增建筑面积	m ²	地下核增建筑面积	m ²
建筑基底面积	375.00 m ²	建筑覆盖率(一/二级)	15.1 %
绿地面积/折算绿地面积	m ²	绿化覆盖率	%
最大层数(地上/下)	1/0 层	机动车停车位(地上/下)	辆
自行车停车位(地上/下)	辆		

三、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	建筑面积m ²		
总建筑 面积 375m ²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375m ²	地上	地下	活动用房	规定	核减
				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 m ²	
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m ²	地下规定 建筑面积 m ²					
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 m ²					

注：
 1. 总建筑面积=计容积率建筑面积+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
 2.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=地上规定建筑面积+地上核减建筑面积+地上核增建筑面积
 3.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=地上规定建筑面积+地上核减建筑面积
 4.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=地下规定建筑面积+地下核增建筑面积
 5. 容积率=(地上规定建筑面积+地上核减建筑面积+地上核增建筑面积)/建设用地面积
 6. 规定容积率=(地上规定建筑面积+地上核减建筑面积)/建设用地面积



- 图例：
- 公园管理范围线
 - 建筑用地红线
 - 地铁安全保护区边线
 - 斜线填充区域, 不在本次报建范围内

- 设计说明
- 一、本图设计依据：
 1. 建设单位出具的专项规划条件;
 2. 建设单位提供的现状地形图及用地周边市政道路设计资料;
 3. 主要依据的法规、规范：
 - 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(GB50180—2018);
 - 《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》(GB50420—2007)2016年版
 - 《公园设计规范》(GB51192—2016)
 - 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GB50763—2012
 - 二、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 高程系采用1956黄海高程系。
 - 三、本工程设计除标高以米(m)为单位外, 其余尺寸均以毫米(mm)为单位。
 - 四、园内的所有园路高于周边草坪3cm, 不宜超过2cm。
 - 五、本项目规定建筑面积、核增建筑面积和核减建筑面积最终以测绘结果为准。
 - 六、本图中斜线填充区域, 斜线填充区域二次深化设计。
 - 七、本图设计内容仅限于用地红线范围内, 红线外部分仅供参考, 不属于本图的设计内容。

① 3-4活动用房2屋顶总平面图 1:200